



昨天的探戈

夏 翹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昨天的探戈

夏 4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目 次

楔 子.....	1
第一章 忆的化石.....	6
第二章 心的暗影	55
第三章 情的舞步.....	101
第四章 爱的收藏.....	183
第五章 风的旋转.....	210
第六章 云的低语.....	274
尾 声.....	305

楔 子

夜是漆黑的吗？

夜是有光的：星光，月光，还有那像悬空的灯笼一样飘来飘去的萤火虫的光……大自然的物体，都在自己的位置上，闪着特异的光亮；连朽烂的尸骨，都无视人的轻蔑，傲然地在荒原莽野发出暗绿色的“鬼火”，叫人想起它们曾经也有过活跃和芬芳，即使陷入了混浊的污泥，仍然无畏地向往光明，追求美好，显示着自己的存在。那从地心深处喷射出来的火光，摇撼山岳、平原、村落、城镇的震前的地光，还有海光、极光、流星的光……引起人们多少沉思和遐想。

至于人造的光，更是一个斑斓的世界，给黑夜带来了奇幻、瑰丽的色彩。在人猿揖别的远古，火驱赶了黑暗，落叶和枯枝创造了鲜红、明亮、生气勃勃的夜的世界。有了人造的火，便有了温暖，有了美味，有了对光明的宝爱，有了人类文明的最初的一页。

哦，灯！多么奇妙伟大的创造，你的灵魂不就是熊熊燃烧着的火吗？在黑沉沉的夜里，你的光芒只是一点点、一串

串、一片片，有限而微弱。但你在黑暗怀中孕育，又冲破了黑暗，战胜了黑暗，使在黑夜摸索的人们产生希望和力量，照耀着、引领着他们前行。当东方发白，你又迎接初升的太阳，将自己有限的光熄灭，等待又一个黑夜的来临，坚信光明的永恒。

哦，马灯！你在风雨中行走，给沉睡的大地，平添了一首急促、明快、昂扬的进行曲。奔马嘶嘶，车轮滚滚，是探索者在驰骋，还是揭竿者在陷阵？是边塞告警的斥候，还是乡里安归的旅人？飘摇的灯影，搅破了大地的宁静、富贵者的美梦和思妇的心。昏暗远逝的灯亮，激起汪汪的狗吠，分明听到夜的深沉的呼吸和觉醒者不安的躁动。

而把自然的光和人造的光奇妙地融为一体的，则是从心灵深处点燃的灯——目光。这种“万物之灵”独有的光，像茫茫夜色中闪耀的灯，将志同道合的知己吸引在一起，哪怕分手后远隔千山万水，也会永远回味那深情的一瞥。

那盏心灵的灯还在燃烧吗？世上难道真有不会熄灭的灯吗？这是什么地方？房在晃动，人和门似断似连，分不清是人在走动，还是门在开合，一切都像蒙着一层薄薄的轻纱那样朦朦胧胧。

她的脸色是苍白的，那种饮酒过度引起神经麻醉而常见的苍白。她喝过酒吗？不，她没有喝过酒。她受过伤吗？不，她没有受过伤。她清醒，她健康，她看得很清很清：那人来了，还是最后一次分手的样子……

真怪，那人总是和她保持着一段距离，她喊着、跑着，怎么也走不到那人的面前。哦，她是在做梦——是在做梦

吗？她真的清醒吗？她真的健康吗？真分不清她是在梦着还是在醒着，或许这是梦中的清醒，清醒中的梦吧。人会不会有半梦半醒，非梦非醒，亦梦亦醒，似梦似醒的时候：不知道，真不知道……

她感到了一股力量的袭来，那样迅猛，那样巨大，把她拔起抛向空中。她托着呼呼作响的强劲的气流，伸开双臂，并着两脚，像电影中的机器人，在空中自由飞翔。飞啊，飞啊，不知飞向何处。忽然，前方一片黑暗，太黑了，太黑了，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。那人不见了，一点踪影也没有了，只有那人的动人的目光，像两颗明亮的星，在远处闪烁。她愈飞愈高，那星也愈飘愈远，渐渐在黑暗中隐淡，消失……她失去了前进的方向，那星最后也没有了……一个怪物猛地把她从空中拉回，紧紧地压在她的身上。她喘不过气，拚命挣脱，那怪物向上飘了一下，又沉重地落在了她的身上。

“给她盖好被子！”

被子？什么被子？她隐隐约约地听到了一个男性的声音，那样微弱和遥远。她在哪里？在干什么？记忆，她的记忆，难道中断了？她在想，在努力地想，想曾经发生了什么……

啊，渴，真渴！她看到到处都是水，在她的周围有水的流动，发出粼粼的波光。只有她站在一堆烈火中，耳朵、眼睛、鼻子、口腔、喉咙都在冒烟。水火是不相容的，怎么这里的水浇不灭熊熊燃烧着的火？啊，水，水，她要水……

“给她喂水！”

哦，她听到水的流动的声音，哗啦啦，哗啦啦，像阿炳

的《二泉映月》，多么美妙动人的旋律。水，一点点，一滴滴，流进她的嘴里，甜在她的心里，像干裂的土地遇到了春雨。

“危险期过了，她很快会醒过来。我去实验室，你们不要离开，有事随时叫我——可以继续喂水。”

夜，静极了，像死了的一样。她醒了，真的醒了。迷乱的幻觉已消失，她听到了人的脚步声，说话声。她在想：这是什么地方？说话的是谁？是医生？怎么会躺在了病床上？

她神志开始清醒，只是浑身无力，动弹不得。她睁开了眼，由模糊而清晰，看见了戴着口罩的女护士，木制的灰黄色的架子上吊着盐水瓶，拖着长长的橡皮管，还有像炸弹一样的氧气瓶，似乎在发出丝丝的声音。

她的头略略抬起，看见病房的一角，在昏暗的灯光下，有一人手里拿着一束红玫瑰，枝头还带着晶莹的露珠，应是刚刚采摘的，不安地站在那里。从那疲惫的神色，可以知道那人已经站立很久了。她拚着全身的力气，挣扎着要坐起来，护士连忙阻止道：

“别动，别说话！”

她无奈地伸出了手，艰难地摆了摆，说：

“不，不……都过去了，都过去了……”

护士见她太累，便对那人说：

“她太虚弱，不能再说话。你在这里，她会激动。你也守了一夜，回去休息吧。她已没有生命危险，放心。”

那人点了点头，将玫瑰插在一只搪瓷茶缸里，走到床边，对她说：

“安心休养，我会来看你的。”

她掉转了头，喃喃自语道：

“你……你……为什么？——这又怪谁呢？”

那人走后，护士拉开了窗帘，一缕轻柔的朝阳射了进来，照得玫瑰更为鲜艳。她眼里渗着泪，她真想站起来，向大地，向天空，向人群，袒露一个感情的世界，看看那一颗颗炽热的灵魂，是怎样地在燃烧。她要大声地告诉人们：

我们也有一分属于我们的爱和恨，是那样痛苦。那样艰难，又是那样绚烂……

第一章 忆的化石

(一)

《文学》是市作家协会的双月刊，老王拳打脚踢社长兼总编辑“双肩挑”，手下没有几个兵。这期发稿在即，还差四万字的稿子，这可急坏了责任编辑姜维农，一头钻进了稿子堆里。他先拣了一部三十万字的长篇小说《无边的爱》，想在这“庞然大物”身上打点主意，能选出一二章，岂不是解救了这燃眉之急。他看了一章又一章，总把希望寄托在下一章，看了十万字，完全失望了。离奇古怪的情节，忸怩作态的人物，好像掉进了死气沉沉的沙漠，而且是“无边”的。

他把这一尺多厚的“爱”扔到一边，恰巧收到一件挂号邮包。他一看寄信地址，心中一亮，好像在沙漠中发现了绿洲，不免喜出望外。这是一位知名度很高的中年作家来稿，真是雪里送炭。他一口气读完稿子，心里踏实而满足。虽然比这位作家的得奖佳作有些逊色，但稍加修改，放在这一期，还是上乘之作。他算松了一口气。但看到正文后的几行小字，

眉头又皱了起来：

“此稿一字不得改易。动我一字，如割我一刀，伤我一指。拜托，拜托，幸甚，幸甚！”

真是刚走出“沙漠”，又掉进了“陷阱”。目下流行一种“逆反心理”的时髦说法，[他看了这几行小字，“心理”的确有点“逆反”了。立即回信道：

“为免伤尊指，更不忍下刀，现将大作璧还。请谅，请谅，惜甚，惜甚！”

姜维农的心情，像这黄梅天一样阴沉、粘湿、郁闷。他又翻了一篇来稿，更哭笑不得。作者给编辑部的信中说：“只要能够发表，听凭修改，只要我的名字不改就行。”真是活见鬼，天下什么人都有。

他忽然想起前几天收到一包稿子，包扎得棱角整齐分明，淡黄的牛皮纸配上粉红的尼龙绳，那么妥帖稳重，飘逸飞动的苏体行书很有功夫，大面值的纪念邮票，贴的位置恰到好处，看来寄稿人是个细心的艺术鉴赏家。

姜维农小心地剪下邮票。给编辑部的信，只有几句话，是一张随意而写的便条：“寄上习作一篇，请审阅。倘不用，请退回。”稿名叫《人之初》，姜维农心里愣了一下：怎么起这么一个名，什么意思！

这是一部中篇，四万五千字。精辟的开头，使姜维农吃了一惊，一下抓住了他的注意力。他读着读着，走进了作者描绘的艺术世界，竟忘了下班时间。他想，在人生的道路上，没有翻过跟头的人，是写不出这样深切动人的故事的。主人公的坎坷遭遇，分明有作者的影子：他应该是个五十开外的

人了，少说也有四十大几。

姜维农很兴奋，赶紧跑到总编辑办公室找老王，说：

“好稿子，好稿子！”

“好，我马上看。你是先回家，还是等着？”

“我先回家，再来吧。”

老王是部队转业干部，办事很痛快爽气，姜维农也是个事业心很强的人，互相倒也能够理解和配合。

晚上八点多钟姜维农赶到编辑部听老王的意见。

老王笑着说：“不错，写得很好。不过，还要改一改。”姜维农一听“写得很好”，没有“枪毙”，知道“生死关”已过，半块石头落地。但“还要改一改”，改什么呢？又感到纳闷。老王看姜维农疑惑不解的样子，便道：

“没有必要写成悲剧结局，怎么能随便死人呢？”

对这样的高论，还有什么回答争辩的必要呢？姜维农只好迂回侧攻：

“要是作者不同意，怎么办呢？”

“怎么能全听作者的呢？”

“是不是这样，写封信约作者来谈一次，听听人家的意见，我们再商量。”

“好吧，就这样，当面谈谈也好。天很晚了，跟我车走吧！”

(二)

信写得热情恳切，在总体上对他的作品作了充分的肯定，希望他速来编辑部谈一次，以便定稿发排。十天了，他没有

来。《文学》和印刷厂是订了合同的，延误发稿时间要罚款，真急人。姜维农决定亲自跑一趟，前几天就想去，因感冒有热度，被老王劝住了。今天“自我感觉”良好，离家上班前，给妻打了个招呼：

“兴许出趟门，晚上不回来，别等我。”

妻有点急，道：

“感冒没好，怎么出门？”

“不碍，又不是奔内蒙、新疆，几小时的事。”

“那你带点药吧。”

“昨晚你不是放在我包里了？”

“再带点。”

“行。”

姜维农匆忙离家，先到社里弯一弯拿稿子。城市苏醒了，每条干道都流动着人的潮水，公共汽车张着大嘴，吐出一小口，又吸进一大口，疏通着这人流的“早高峰”。姜维农顺着人流，侧着身，借助后面人的自然推力，非常熟练地挤进了车厢。下车时，已满头大汗。也怪，出了汗，姜维农身子觉得轻松了，心中笑道：红糖生姜煎服是土法，吃药打针谁敢说没有一点副作用，都不如这“乘车疗法”简洁明快，只需“汽车一辆，人流一股”，五站为一疗程，感冒准好。姜维农一边擦汗，一边走进了办公室。

编辑部两排桌子，人面南而坐，门开在北墙，进门只看到人的后脑。姜维农一进门，看见他的座位上已坐着一位二十岁样子的时髦女郎，装束打扮很入时：羊皮鹅黄茄克衫，牛仔裤，进口蛙形变色镜，意大利式高跟长统靴。

她听见有人进来，便侧过身，转过头，朝姜维农看了一眼。姜维农急着拿稿子赶路，心不在焉，只觉得这张脸在哪儿见过，可能是在哪个大学辅导业余创作时见过。他走到桌前，只顾自己放包，随口问道：

“找谁？”

这位女郎站了起来，笑了笑，说：

“第一次进杂志社，见到的第一个编辑，听到的第一句话——哈哈（她真的在笑，毫无顾忌地开怀大笑）！有趣，真有趣，是一个由两个单音词组成的问句，而且是后脊梁朝着我说的。”

这种貌似幽默的俏皮话，姜维农听得多了，今天可没有工夫和她“打哈哈”。他取了稿子，找了一张牛皮纸，正要包扎，这丫头又说话了：

“你就说了两个字，我还没有回答，你怎么装哑巴啦！”

这丫头咄咄逼人，姜维农倒很想和她聊聊，便抱歉地说：

“今天有一件急事要办，下次有空约个时间，我们再随便聊聊。我们这里有个老李，他去打开水了，一会儿就来，你有什么事直接找他好了。”

兴许姜维农心里着急，说话口气有点漫不经心，她竟显出不高兴的样子，说：

“你知道我是谁？”

姜维农真急了，便说：

“我要到陈家桥找一位作者，离开车时间还有一小时，实在对不起，再耽搁就赶不上了，帮帮忙！”

这丫头一点不放松，居然歪着头，侧着身，以每个字都停顿相同间隔的节奏，带着狡黠、得意、无所顾忌的嘲笑，又重复地说了一遍：“你知道我是谁？”

这时，姜维农不得不耐着性子仔细地看了一下这丫头的脸。糟糕，糟糕！他几乎要叫起来，全身不由地颤抖。太像，太像她了。那微微翘着的鼻子，是照着另一个模子刻出来临时装上去的，薄薄的嘴唇略厚一点，但那带有嘲讽意味的一撇，几乎是原样的抄袭，版权是属于她的。眼睛虽然没有那种深沉的魅力，但直率、炽热、自信，不是一脉所传吗？

你是天使，还是恶魔？忘却的痛苦，磨平的伤疤，难道还有甘甜吗？这个突如其来的人，打乱了姜维农的思绪，刹那间复现了逝去的岁月，回忆的潮水在奔腾。他说不清这是兴奋喜悦，还是烦恼忧伤。无法再到陈家桥去了，怎么也得和这丫头谈谈。

这丫头显然看出姜维农惊奇的神色，感到意外和疑惑，不知发生了或将要发生什么事。姜维农决定不走，心情平静了些，开始寻找谈话的“突破口”，便笑道：

“你自己不通名报姓，还要难难我。我呀，会看相；不要说你是谁，连你妈是谁，我都看得出。”

“瞎说！我妈是谁，也看得出？”

“当然！”

“怎么看？”

“看脸，看你的脸，你的脸上写着哪！你妈叫白敏，对不对？”

她睁大惊奇的眼睛，叫道：

“你怎么知道的？”

好像惯于嘲弄别人的人，在意想不到的地方被别人耍了一样，她感到迷惘和失望。姜维农既然知道她妈妈是谁，一定是她妈妈的朋友了，她对姜维农多少流露出一丝尊敬、亲切，还带有一点莫名的戒备的神情。

姜维农完全恢复了平静，这一着的胜利，使他有一种难以名状的得意和满足：这是白敏的孩子呵！这丫头真还有股倔劲，在姜维农的“意外打击”下，她很快镇定下来，开始了新的“进攻”：

“这有什么了不起！我长得像我妈，你认识我妈，是吧？装什么神，弄什么鬼，我也会看相，从你的脸上，我看得出你要找谁。”

“开什么玩笑！”

“真的！”

真是“以毒攻毒”。她一本正经地、似笑非笑地在姜维农的脸上东张张，西望望，还闭上眼睛装模作样地想了想，说：

“你要找田丹，是不是？”

“迅雷不及掩耳”！姜维农惊愕，疑惑，不知所措；她却像凯旋的将军，不容对方有片刻的喘息，以更带嘲弄的口吻，亮出她的“谜底”，使姜维农“全线崩溃”：

“姜维农同志，省你一趟车钱——我就是田丹！”

“什么？你是……”

“田丹！”

“你是《人之初》的作者？”

“怎么——不像？”

“奇迹”是什么？这难道不是奇迹吗？好像走来走去习以为常的土地，忽然某一天的早晨，说下面有一座古代帝王的坟墓，是珍贵无比的“地下宫殿”。巧遇白敏的孩子，使姜维农惊喜；而这个孩子竟是《人之初》的作者，更使姜维农兴奋和陶醉。

(三)

白敏是陈家桥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科的教师，田丹是东江大学哲学系学生。这丫头“不务正业”，正偷着写小说，按她的说法是：“要叫班上的男子汉吓了一跳，中国要多一个女作家，而且是学哲学的！”为了保密，她和杂志社来往信件用的是家里地址，请妈妈代转。前几天白敏带学生到外地实习刚回来，姜维农的信转来转去，耽误了时间。田丹昨天下午在学校收到妈妈的信，今天一早就赶来了。

姜维农领田丹到作协招待所，安顿好后，谈了对稿子的意见和修改方案，田丹一点兴趣也没有，听得很不耐烦，一定要姜维农说和白敏的关系。

“我怎么没听妈说起过你？你怎么认识我妈的？”

“改好稿子，再慢慢说。”

“你不说，我没有心思改。”

遇到这样要使“男子汉吓了一跳”的女性，有什么办法呢？姜维农沉思了片刻，道：

“你见过化石吗？原始的三叶虫，巨大的恐龙，那些已经死去多少万年多少万年的古生物，永远无法复活它们的血肉之躯和曾经有过的丰采，被压缩成干枯的化石。但是，它

们的珍贵是无价的，它们使我们知道什么是历史。告诉你，我和你妈相爱过，爱得那样深。”

田丹睁着大眼，直摇头。姜维农说：

“别惊奇，别冷笑，眼睛别睁得这么大，这是真的。”

“我惊奇？才不呢！我是失望，太失望了，我妈怎么会爱上你！”

姜维农在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感情，以平静的语调，继续说：

“我永远珍藏这美好的记忆，欢乐和痛苦同样的宝贵。这片已经干枯了的感情的化石，深深地埋在我心灵的底层，它的上面已经沉积了多少历史的尘埃。你是哪儿飞来的金凤凰，一嘴一嘴地啄开这岁月堆积的土层，要将这片感情的化石发掘出来。”

“恰当吗？化石是死的记录，感情是活的流动。感情是勃发着生机的自我存在，化石是淹灭了生命的自他异化。感情永远不会变成化石，化石也永远不存在感情。”

“瞧你自命不凡的样子——你懂得什么！你懂得我们这一代人的感情吗？古生物遇到地层的大变动，被打入了十八层地狱，失去了在地面生长的自由，仍然在黑暗的地层中，顽强地、长久地保存自己，将生气勃勃的血肉之躯化成新的质，相信总有一天会重见天日，使后人重睹已逝世界的丰采。那些留存地面的古生物在哪里？它们早已彻底的死了，连一点痕迹都不留。那些忍受巨大痛苦和灾难的受难者，却获得了永恒的生命。我们，像我和你妈这一代人，我们的感情曾被扔进了万丈深渊，像古生物一样失去了新鲜的光泽，但它